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667號

上　訴　人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冠伯

上　訴　人　盧冠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聲明為：原判決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的部分，於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本息之範圍內予以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予以駁回。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古紘瑋